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母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吉和昌”）股东决定，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湖北吉和昌可供分配利润 23,154,078.58 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派发现金 12,000,000.00 元。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收到湖北吉和昌现金分配 12,000,000.00 元。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。

二、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母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公司”）股东决定，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苏州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,912,266.30 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派发现金 1,000,000.00 元。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收到苏州公司现金分配 1,000,000.00

元。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。

三、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母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克特化”）股东决定，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奥克特化可供分配利润 3,289,368.17 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派发现金 3,000,000.00 元。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收到奥克特化现金分配 3,000,000.00 元。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；
- （二）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；
- （三）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0 日